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度流域面积 50-1000 平
方公里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征求意见稿)

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1 前 言	- 3 -
2 指导思想与原则	- 5 -
2.1 指导思想	- 5 -
2.2 规划依据	- 5 -
2.3 规划原则	- 9 -
2.4 规划范围	- 10 -
2.5 规划水平年	- 11 -
2.6 规划目标	- 11 -
3 基本情况	- 13 -
3.1 地理位置	- 13 -
3.2 社会经济	- 13 -
3.3 水系概况	- 13 -
3.4 水文气象	- 14 -
3.5 地形地貌	- 15 -
3.6 涉河建筑物	- 15 -
4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 17 -
4.1 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 17 -
4.2 岸线管理保护现状分析评价	- 17 -
4.3 岸线利用与保护需求分析	- 18 -
4.4 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问题分析	- 19 -
5 岸线功能区划分	- 21 -
5.1 岸线功能区定义	- 21 -
5.2 岸线功能区划定原则及依据	- 21 -
5.3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 23 -
6 岸线控制线划定	- 25 -
6.1 岸线控制线定义	- 25 -
6.2 岸线控制线划定原则及依据	- 25 -
6.3 岸线控制线划定成果	- 28 -

7 岸线保护管控措施	- 30 -
7.1 岸线功能区管理	- 30 -
7.2 岸线控制线管理	- 31 -
7.3 水域岸线整治与保护方案	- 32 -
8 环境影响评价	- 34 -
8.1 环境保护目标	- 34 -
8.2 规划符合性分析	- 34 -
8.3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 35 -
9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37 -
9.1 加强组织保障	- 37 -
9.2 法规及政策制度体系建设	- 37 -
9.3 运行管理费用来源	- 38 -
9.4 长效管护保障机制	- 38 -
9.5 及时修订规划，实行动态监管	- 40 -
9.6 加强岸线保护管理宣传，提高岸线保护意识，形成社会监管氛围	- 40 -

1 前 言

岸线指河道或海域一定临水范围的带状区域。内河岸线是河流开发利用的主要资源之一，既具有行洪、调节水流和维护河流（湖泊）健康的自然与生态环境功能，同时又在一定情况下具有开发利用价值，是水土结合的特殊资源，自古就以其丰富的资源优势和良好的区位特征，成为人类傍水而居的主要经济活动场所。农业社会对岸线的利用是以局部河段的保护和小规模的河道治理为基础。工业化带来的经济活动空间范围的扩大，使大江大河两岸因运输成本的低廉和为工业企业、城市取水方便，而成为城市与工业企业（尤其是大运量、大耗水的企业）集聚的地段之一。随着工业化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的深化，人为的影响也在逐步加大，相应的对岸线保护的要求也在提高。

河湖岸线作为支撑沿岸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资源，是河湖沿岸重要国民经济设施建设的载体。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河湖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迫切需要按照推动河湖经济带发展的战略部署，统筹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促进河湖岸线资源的科学利用、有效保护和依法管理。编制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岸线功能分区，是中央和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明确的重要任务，是加强岸线空间管控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水域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明确把“严格河湖空间管控，管理保护水域岸线”作为河湖长制的重要内容。2014 年以来，水利部多次发文要求各省从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维护国家水安全的政治高度，推动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明确提出河道岸线实行分区管理，划定外缘边界线、堤顶控制线、临水控制线和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

2020 年 7 月 16 日，广东省水利厅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试行）〉的通知》（粤水河湖〔2020〕6 号），指导各地加快落实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报工作。

2020 年 2 月广东省水利厅发布《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

为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中提出的关于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任务的要求，在保障防洪安全的前提下，统筹兼顾各方面需要，对水域岸线科学合理的保护与利用，进一步提升对河道水域岸线的管理能力，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决定开展《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度流域面积 50-1000 平方公里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2 指导思想与原则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为统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尊重历史与现实,确保防洪安全前提下,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利用、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强化岸线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组织开展《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度流域面积 50-1000 平方公里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实现河湖功能可持续利用。

2.2 规划依据

2.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改）；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 7 月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修正）；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 年 12 月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修正）；

- (12)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 2 月修订）；
- (1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修正）；
- (1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 年 11 月修正）；
- (15)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 年 1 月）；
- (16)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修正）；
- (17) 《广东省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办法》（2020 年 5 月修订）；
- (1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2.2 政策性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国发〔2011〕1 号）；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 年 4 月 25 日）；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 号）；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7 年 2 月）；
-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 年 2 月）；
- (6) 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4〕76 号）；
- (7) 《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调查技术方案》的通知》（建安〔2015〕15 号）；
- (8) 《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函》（2016 年 12 月）；
- (9)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 号）；

(10)《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水利部 2019 年 3 月);

(11)广东省水利厅印发《关于加强我省水库和河道岸线保护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水建管〔2009〕76 号);

(12)《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 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8 号);

(13)《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河湖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粤水河湖〔2020〕4 号);

2.2.3 技术标准

(1)《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2015);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4)《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5)《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8)《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9)《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10)《航道整治工程技术规范》(JTJ 312-2003);

(11)《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 709-2015);

(12)《内河航道与港口水流泥沙模拟技术规程》(JTJ/T 232-98);

(13)《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广东省水利厅 2022.02。

2.2.4 相关规划及技术文件

(1)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

- (2) 《广东省韶关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2011 年 4 月）；
- (3) 《韶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2020 年 11 月）；
- (4) 《乳源县万里碧道建设及生态保护实施方案(2020—2025 年)》(2020 年 9 月)；
- (5) 《广东省水功能区划》（2007 年）；
- (6) 《韶关市水功能区划》（2014 年 6 月）
- (7) 广东省韶关市水功能区划修编（2016.03）；
- (8) 《乳源瑶族自治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2018 年 12 月）
- (9) 《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土保持规划（2017-2030 年）》（2018 年 12 月）
- (10) 《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报告》(2021 年 1 月)
- (11) 《乳源瑶族自治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 年 6 月）
- (12) 《横溪大坝安全鉴定报告》（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0.08）；
- (13) 《钓鱼台大坝安全鉴定报告》（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0.08）；
- (14) 《乳源瑶族自治县杨溪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17-2020 年）（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7.12）
- (15) 《乳源瑶族自治县新街水“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17-2020 年）（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7.12）
- (16) 《乳源瑶族自治县水源官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17-2020 年）（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7.12）
- (17) 乳源瑶族自治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
- (18) 乳源瑶族自治县江河湖库水系连通规划（2015-2030）
- (19) 乳源瑶族自治县江河湖库水系连通规划（2015-2030）
- (20) 乳源瑶族自治县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监测和污染源普查项目（广东诚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1)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0 年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第一批)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划界成果根据业主最后提供为准)

(22)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0 年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第二批)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划界成果根据业主最后提供为准)

(23) 《韶关市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2015 年 10 月);

(24) 《韶关市生态保护红线》(2020.12 省下发版);

(25) 韶关市自然保护区边界和功能分区数据(核心区、缓冲区、试验区)(2021.08);

(26) 乳源石寨背湿地公园边界矢量数据(2023 年 7 月乳源水务局提供);

(27) 基础地理信息矢量数据(2023 年 7 月乳源水务局提供);

(28) 广东乳源大峡谷省级自然保护区矢量数据(2023 年 7 月乳源水务局提供);

(29) 变更调查 2020 年分析库_稳定耕地(2023 年 7 月乳源水务局提供);

(30) 2023 年 2 月乳源瑶族自治县有效矿业权(CAD 数据);

(31)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六月。

2.3 规划原则

1.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产业开发、港口建设、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河湖生态空间规划等工作的衔接。

2. **统筹兼顾、确保安全。**遵循河道演变的自然规律,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等方面要求,

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道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区。

3. **依法依规、从严管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研究制定和完善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相关政策；针对岸线保护与利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4. **远近结合、持续发展。**既满足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保护，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划定一定范围的保留区，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生态安全，强化监管。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合理划定河湖水域岸线等涉水生态空间，明确生态功能定位，强化涉水生态空间分类管控要求，防止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水生态系统损害。

2.4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新街水乳源县段（又名游溪水）、杨溪河、水源官河乳源段（又名重阳水）三条河流，总长约 126.56km；具体范围参见表 2.4-1 和图 2.4-1。

表 2.4-1 河道岸线规划范围

序号	河流名称	长度 km	范围	备注
1	杨溪河	61.35	五指山老鹏顶至武江汇合口	河流长度数据来源河流名录
2	新街水	38.73	瑶山牛角岭至香稻村	河流长度数据来源河流名录
3	水源官河	26.48	大瑶山牛角岭至乐广高速	河流长度数据来源河流名录
4	汇总	126.56		



图 2.4-1 规划范围示意图

2.5 规划水平年

根据乳源县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乳源县河道岸线利用的总体情况,结合《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的要求,本次规划基准年确定为 2021 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

2.6 规划目标

本规划通过科学合理确定河道岸线的控制线和功能区,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严格河道空间管控,管理保护水域岸线”相关任务,保障水安全,兼顾通航和水生态、水环境需要,科学合理保护与利用水域岸线资源,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实现乳源县“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河道治理目标。

编制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为落实乳源县河长制河湖空间管控任务提供抓手。按照“严格河湖空间管控,管理保护水域岸线”工作要求,科学合理划定河道岸线的控制线和功能分区,保障水安全,兼顾通航和水生态、水环

境需要，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为今后一定时期内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和准则，有效保护与利用水域岸线资源，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3 基本情况

3.1 地理位置

乳源瑶族自治县位于广东省北部、韶关市区西部，东邻韶关市武江区，西连清远市阳山县，南毗清远英德市，北与乐昌市接壤，西北角与湖南宜章县相依，是广东省 3 个少数民族自治县之一。南宋乾道三年（公元 1167 年）置乳源县，因县北丰岗岭溶洞盛产石钟乳，洞中有源泉流出而得名，1963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乳源瑶族自治县。全县总面积 2299km²，辖 9 个镇，115 个村（居）委会，1071 个自然村。截至 2022 年底，全县户籍人口 23.32 万人，其中：城镇户籍人口 7.4 万人，乡村户籍人口 15.9 万人。乳源是老挝、泰国、越南等东南亚国家和美国、法国等欧美过山瑶的祖居地之一，被誉为“世界过山瑶之乡”。

3.2 社会经济

乳源县是广东省 21 个扶贫开发县之一。能源、交通、通讯、旅游业等得到全面发展，商贸流通活跃，城乡市场繁荣，农业和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十二五”以来，乳源县已科学发展为主题，牢牢抓住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机遇，围绕着加快绿色崛起、建设幸福乳源的总体目标，乳源县始终坚定不移地走生态文明发展道路，大力实施“生态立县、工业强县、农业稳县、旅游旺县、科教兴县”五大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结构、促转型，取得了良好成效。

3.3 水系概况

主要涉及乳源三条河流，分别为杨溪河、新街水和水源官河。

杨溪河上游称老蓬顶河、五指山河、石高溪河，又称大桥河；中游称必背河，下游称杨溪河。发源于县境西北部与湖南省宜章县交界的猛坑石东麓五指山之老蓬顶，发源地海拔高程 1737m。由西北向东南经五指山、大坪、大桥、必背，于杨溪口汇入武水。集雨面积 498km²，中间汇集横溪及各溪、坑等支流，河长 64 km。河床平均坡降 11.5‰。天然落差 1190m，可利用落差 465 m。多年

平均降雨量 1600mm，年径流深 840- 1100mm，年径流量 4.183 亿 m³。八十年代前，多年平均流量 13.3m³/s。杨溪水文站实测最大洪峰流量 1750 m³/s（1973 年 6 月 18 日），最枯流量 1.93 m³/s（1979 年 1 月 2 日）。杨溪河河床地质复杂，上游为花岗岩，中游为石灰岩，下游以石英砂岩为主。主要震旦系乐昌峡群岩出露于下游现引杨拦河坝址附近；中下泥盆系桂头群砂岩出露于王龙电站以下地段。由于地形、地貌复杂，许多上游水利工程漏水严重。该河水质好，其下游鲢鱼坑所产之鲢鱼，曾为唐代贡品。

新街水位于乳源县境北部，发源于境内大瑶山牛角岭，由西向东流经过游溪、上司庙、新街，在烈村河口与柳坑河汇合后，进入武江区重阳镇境内，于沙园与水源官河，在重阳镇黄土坛汇入武水。新街水集雨面积 339 km²，其中乳源县境内 154.3km²。河长 44km。河床坡降 21.5%。

水源官河，又名重阳水，发源于瑶山的茶坪的计竹园，沿途经过东坪镇、游溪镇、一六镇及乳源县重阳镇。由西向东流经大寮坑、水源官、一六，从一六出境流向乳源县重阳镇，汇入武江。总集雨面积 153km²，干流河长 41km，平均坡降 13.9%，乳源境内集雨面积 101km²，河流长度 32.1km，平均坡降 29.7%，总落差 1180m，流域乳源境内人口 1.45 万人，耕地 1.67 万亩。

3.4 水文气象

3.4.1 气象

乳源瑶族自治县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光温水资源丰富，但受地形地貌和垂直分布的影响，各地差异较大。年平均日照时数 1426.1h；年平均气温在 10.1~28.7℃之间，极端高温 39.1℃；无霜期平原区为 312d，山区为 290d。气候界于岭南、岭北之间，冬季常受北方冷空气影响，但因县西北部有石坑控等大山为屏障，削弱了北方冷空气的强度。夏季常受南海暖湿气流影响，雨水充沛。总的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春早多变，夏热期长，秋短温凉，冬无严寒，霜雪不多；热量丰富，降水集中，但雨量分布不均，夏秋易涝易旱；晴久

则旱，隆冬亦暖，雨久则涝，盛夏生寒。降雨量东南部及西部山区偏多，全年平均有 1914.0mm。

3.5 地形地貌

乳源县位于北江上游、南岭山脉南麓，贯穿弧形山系，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部、西部峰峦环峙，属高山地带，溶蚀高原地貌显著，是韶关市主要石灰岩地区之一。东北部属丘陵地带，河流两岸地势平缓。县境 1000m 以上山峰 102 座，主要山体有北部呈东西走向的头寨山、南部东西横巨大东山、北部瑶山主峰狗尾嶂，与湖南省宜章县和广东省阳山县交界的石坑崆主峰 1902m，是广东省境内最高峰。主要河流有由乐昌流入县境东北角，经桂头镇流向韶关的武江河；发源于县境西北与阳山交界的丫叉顶，由西向东流入南水水库，穿过县城，汇入北江的南水河；发源于县境西北面与湖南省宜章县交界的猛坑石东麓，由西北向东南经大桥、必背、桂头流入武江的杨溪河；发源于天井山北麓的蚁岩，由北向南流经洛阳、大布汇入英德市的大潭河。

3.6 涉河建筑物

3.6.1 堤防工程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0 年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第一批）》和《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0 年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第二批）》批复文件，本次规划河流涉及堤防总长 24.678km，其中新街水已建堤防长 2.375km，杨溪河已建堤防长 11.874km，水源官河已建堤防长 10.429km。

3.6.2 桥梁

目前，规划河道范围内已有桥梁 70 座，其中杨溪河河道范围内共有桥梁 36 座，沿河长度 0.301km。新街水河道范围内共有桥梁 20 座，沿河长度 0.183km。水源官河河道范围内共有桥梁 14 座，沿河长度 0.106km。

3.6.3 电站工程

武江流域水力资源丰富，目前，规划河道范围已建电站 69 宗。其中杨溪河 52 宗，新街水 15 宗，水源官河 2 宗。

3.6.4 取水口

目前，规划河道范围已有取水口 46 个。其中杨溪河 24 个，新街水 13 个，水源官河 9 个。

3.6.5 排污口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监测和污染源普查项目成果，杨溪河河道沿线入河排污口共计 3 个，水源官河河道沿线入河排污口共计 1 个。

3.6.6 拦河坝

目前，规划河道范围已建拦河坝 59 座。其中杨溪河 29 座，新街水 19 座，水源官 11 座。

3.6.7 渡槽

目前，规划河道范围已有渡槽 3 座。均位于杨溪河。

3.6.8 水文站

规划河流流域内涉及水文站 2 座，杨溪河为大桥水文站，位于大桥镇卫生院上游 20m。流域内涉及桂头雨量站，位于桂头镇，

3.6.9 航道情况及码头

目前，三条河均未无航道要求。

4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4.1 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4.1.1 杨溪河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杨溪河的岸线总长为 129.56km，现状已建堤防长度 11.874km，占岸线总长 9.16%；现状桥梁共 36 座，沿河总长度 1.04km；取水口共 24 个，排污口共 3 个，电站 52 座，拦河坝 29 座，渡槽 3 座，水文站 1 座。大部分河段为自然岸线，沿河两岸现状大多为耕地或林地，部分岸线范围为村落建设用地，除广东耀能温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山源岭南东方温泉酒店段岸线开发利用相对较高外，其余河段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低。

新街水的岸线总长为 80.73km，现状已建堤防长度 2.375km，占岸线总长 2.9%；现状桥梁共 20 座，沿河总长度 0.478km；取水口共 13 个，拦河坝 19 座。大部分河段为自然岸线，沿河两岸现状大多为耕地或林地，部分岸线范围为村落建设用地，整体河段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低。

水源官河的岸线总长为 55.66km，现状已建堤防长度 10.429km，占岸线总长 18.73%；现状桥梁共 14 座，沿河总长度 0.377km；取水口共 9 个，排污口共 1 个，电站 2 座，拦河坝 11 座。大部分河段为自然岸线，沿河两岸现状大多为耕地或林地，部分岸线范围为村落建设用地，整体河段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低。

4.2 岸线管理保护现状分析评价

4.2.1 自然保护区

乳源县规化河道范围内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主要有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韶关北江特有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各自然保护区资料见下表。

表 4.2-1 规划河段自然保护区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	县级行政区	左右岸	自然保护区名称	设立年份	生态敏感区类型	生态敏感区级别	位置	主要保护目标	备注
1	韶关	乳源瑶族自治县	左右岸	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994年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保护区东向与乳源大桥镇接壤，南向与乳源洛阳镇、东坪镇交界，西向连接连州潭岭水库，北向以省界为界，与湖南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毗邻。	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及其生态系统	
2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左右岸	杨溪河中游石漠化控制社生生态保护区	/	/	/	/	/	杨溪河
3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左右岸	北江上游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	/	/	/	/	/	

4.2.2 生态红线

杨溪河生态红线涉及岸线总长度 66.89km，占比 51.62%。

4.3 岸线利用与保护需求分析

党的十九大对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党中央已经把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保护提高到新的高度。根据规划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及相关规划情况，岸线利用与保护需求分析如下：

(1) 镇区段

对于镇区段，随着人口增长及城镇化进程，岸线利用需求增大，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开发利用方式。可以归纳为以下 3 点：

①涉河建设项目尽量避开现有和规划的水利工程设施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②桥梁、码头、管线、渡口、取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需超越临水控制线的应采取架空、贴地或下沉等方式，尽量减小占用河道过流断面。

③在两岸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区域内整治河道、航道以及兴建桥梁、码头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河道行洪所需要的河宽，选用的建筑结构应当减少对行洪的影响。

(2) 非镇区段

对于非镇区段，由于现状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岸线开发利用程度不高，农村河段岸线的开发利用方式主要为滩地的耕种，岸线保护需要调整的项目主要有：滩地内人工种植的高大林木种植需取缔，引导种植者逐步改种低矮作物以利滩地行洪，确保河道的行洪能力。其他未开发利用的岸线现状两岸为高丘地形，坡度较大，开发利用难度较大。

4.4 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问题分析

当前规划河段岸线利用存在的问题有：

一、岸线开发利用项目日益增加，部分河段岸线无序开发问题突出，影响防洪、供水和生态环境安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涉水建筑物逐渐增多，河道岸线开发利用程度逐步提高，随意侵占河湖水域、滩地的现象日益增多。部分河段居民区临河而居（属历史遗留问题）、侵占河道岸线，影响河道行洪、河势稳定。

二、岸线利用缺乏统一的规划，岸线利用及布局不尽合理，没有充分发挥岸线分类功能。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划指导，对岸线的防洪、供水、航运、生态环境需求缺乏统筹，在目前的岸线开发利用中，存在重开发利用，轻岸线保护。

部分岸线利用项目缺乏与国民经济发展及其相关行业规划的协调，开发利用方式粗放，岸线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三、河湖岸线规范不明，功能界定不清，管理缺乏依据，行政许可审批缺乏技术依据，部分项目技术论证不足，难以科学合理规范岸线开发利用项目。长期以来，河湖岸线范围界定不明确，功能定位不清，在岸线管理方面缺乏技术依据，难以确定岸线利用项目涉及的区域是否侵占河道，是否影响河流防洪、供水、航运安全以及水生态环境等，对科学合理利用和管理岸线造成困难。

四、岸线利用管理体制不顺，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不协调。目前，岸线的开发利用管理涉及水利、市政、环保等部门，流域统一管理和地方分级管理之间、部门间和行业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导致政出不一，职责不清，各自为政，存在多头管理现象。对岸线的保护和管理，缺乏有效的控制手段。

5 岸线功能区划分

5.1 岸线功能区定义

根据河道水域岸线资源的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不同河段的功能定位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将岸线划分为不同类型功能区，包括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和岸线控制利用区三类。

(1) 岸线保护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2) 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或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3)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5.2 岸线功能区划定原则及依据

5.2.1 岸线功能区划定原则

根据《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岸线功能区划定原则如下：

(1) 岸线功能区划分应正确处理近期与远期、保护与利用之间的关系，做到近远期结合，注重保护，适度控制开发利用强度，保障沿岸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 岸线功能区划分应按照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利用原则，充分考虑河流自然属性、岸线的生态功能和服务功能，统筹协调近远期防洪工程建设、河流生态保护、河道整治、航道整治与港口建设、城市建设与发展、滩涂开发、土地利用等规划，保障岸线的可持续利用。

5.2.2 岸线功能区划定依据

根据《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依据如下：

1. 岸线保护区划分

(1) 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2) 列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应划为岸线保护区。与岸线功能区划分的上位规划中，已列为岸线保护区的饮用水源地和准保护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3) 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道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4) 位于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的河道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5) 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道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

2. 岸线保留区划分

(1) 对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或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2) 重要险工险段、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需严格控制开发利用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3) 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的岸段等应划为保留区。

(4) 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且与岸线功能区划分有关的上位规划中未列入岸线保护区的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划为岸线保留区。

(5) 位于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道岸线，划为岸线保留区。

(6)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道岸线，划为岸线保留区。

(7) 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8) 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3.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1) 对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或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2) 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水土流失严重区等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3) 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且与岸线功能区划分有关的尚未规划中为列入岸线保护区的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4) 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一般景区、地方重要湿地和地方一般湿地、湿地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部分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5.3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5.3.1 岸线保护区划分成果

本工程岸线功能区划定范围涉及杨溪河、新街水和水源官河，总划分岸线保护区 17 个，总长度 66.89km，全部位于杨溪河，占岸线总长 51.63%。

5.3.2 岸线保留区划分成果

本工程岸线功能区划定范围涉及杨溪河、新街水和水源官河，总划分岸线保留区 22 个，总长度 122.80km，其中杨溪河岸线保留区 5 个，长度 26.44km，占岸线总长 20.41%，新街水岸线保留区 12 个，长度 61.13km，占岸线总长 75.73%，水源官河岸线保留区 5 个，长度 35.23km，占岸线总长 63.28%。

5.3.3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成果

本工程岸线功能区划定范围涉及杨溪河、新街水和水源官河，总划分岸线控制利用区 34 个，总长度 76.26km，其中杨溪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17 个，长度 36.23km，占岸线总长 27.96%，新街水岸线控制利用区 12 个，长度 19.59km，占岸线总长 24.27%，水源官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5 个，长度 20.44km，占岸线总长 36.72%。

6 岸线控制线划定

6.1 岸线控制线定义

河道岸线是指河流两侧、湖泊周边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它是河流、湖泊自然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在外缘边界线和临水边界线之间的带状区域即为岸线。

岸线控制线是指为加强岸线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在沿河道水流方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管理和保护的的控制线。岸线控制线分为临水控制线、堤顶控制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控制线：临水控制线指为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道生态环境的基本要求，在河岸的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或者湖泊沿岸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管理控制线。

堤顶控制线：堤顶控制线是指堤防工程临水侧堤顶线。

外缘边界线：外缘边界线是指为保护和管理岸线资源而划定的岸线外边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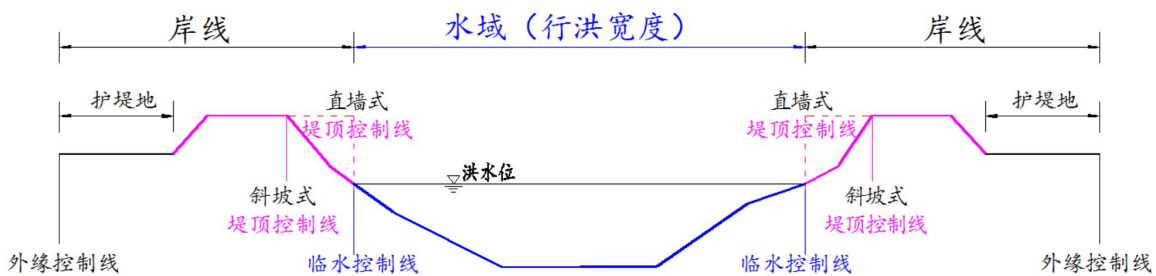


图 8.1-1 有堤防河道控制线示意图

6.2 岸线控制线划定原则及依据

6.2.1 岸线控制线划定原则

岸线控制线的划定原则如下：

(1) 根据岸线保护与利用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各河段的河势状况、岸线自然特点、岸线资源状况,在服从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维护河流健康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水资源利用与保护的要求,按照合理利用与有效保护相结合的原则划定岸线控制线。

(2) 岸线控制线的划定应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特别是各行政区域交界处,应按照河流特性,在综合考虑各行业要求,统筹岸线资源状况和区域经济发展对岸线的需求等综合因素的前提下,科学合理进行划定,避免因地区间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差异,导致岸线控制线划分不合理。

6.2.2 岸线控制线划定依据

根据《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临水控制线、堤顶控制线、外缘边界线划分依据如下:

1) 临水控制线

临水控制线划定应按照以下原则或方法划定,并尽可能留足调蓄空间。临水控制线与河道水流流向应保持基本平顺。

(1) 上位规划中已划定临水控制线的,按上位规划确定临水控制线。

(2) 河流以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控制线。

(3) 湖泊以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作为临水控制线;对没有确定正常蓄水位的湖泊可采用多年平均湖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临水控制线。

(4) 水库库区一般以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或水库移民迁建线作为临水控制线。

(5) 入海河口以防波堤或多年平均高潮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控制线,需考虑海洋功能区划等的要求。

2) 堤顶控制线

堤防工程临水侧堤顶线，已建有堤防工程的河段，按实际位置划定；已规划、且已批复了设计断面的河段，按规划位置划定，其他情况的，不需要划定堤顶控制线

3) 外缘边界线

可采用河道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但不得小于河道管理范围线，其划定应考虑河道生态空间需求，并在河道管理范围线基础上尽量向外扩展。对扩展的范围，有堤防的河道，以不超出堤防保护范围为原则，无堤防的河道以不超出历史最高洪水位与岸边交线为原则。外缘边界线划定应注意河道上下游、不同行政区之间的平顺衔接。

1、有堤防的河道

(1) 其他已建有堤防的河段，可参照《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结合堤防等级及工程实际合理划定。

本次规划有堤防的河流为杨溪河、新街水和水源官河，堤防等级均为 5 级，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外堤脚偏移 6m。本次岸线规划在相应河道以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

(2) 已经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的，可按堤防安全保护区的外边界线作为岸线的外缘边界线。

2、无堤防且未批复堤防规划断面的河道，按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划定外缘边界线，也可以在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之间确定外缘边界线。

本次规划河流为杨溪河、新街水和水源官河，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无堤防河段总体以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做为河道管理范围线。本次岸线规划在相应河道外缘边界线按不小于河道管理范围线，并在河道管理范围线基础上尽量向外扩展作为外缘边界线，外扩范围以不超出历史洪水位与岸边交线为原则，根据调查，本次外扩范围定为 5m。

3、水库库区按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划定外缘边界线。

本次规划涉及水库的河流为杨溪河、新街水和水源官河，其中杨溪河涉及的水库为温汤水电站、横溪水库、钓鱼台水库，新街水涉及到的水库为银溪水电站水库、龙谷电站水库，水源官河涉及到的水库为水源官三级电站大坝、水源官四级电站大坝、水源官五级电站大坝、水源官六级电站大坝，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两条河流在水库河段均采用坝顶高程线作为管理范围线，故本次岸线规划在水库河段的外缘边界线直接采用管理范围线。

4、已规划建设防洪工程、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河段，应根据工程建设规划要求，预留工程建设用地，并在此基础上划定外缘边界线。

6.3 岸线控制线划定成果

6.3.1 临水控制线

本次规划，对于无堤防河段采用管理范围线作为临水控制线，对于有堤防河段采用设计水面线与堤防的交线。具体确定方案详见表 8.3-1。

表 8.3-1 临水控制线划定原则

序号	河流名称	发源地	河口	长度 (km)	临水控制线划定原则
1	杨溪河	老蓬顶	入武江口	64	堤防段以堤防设计水位与堤防的交线，水库段按水库正常蓄水位划定，其他按河道管理范围线
2	新街水	乳源牛角岭	武江沙园	32.29	堤防段以堤防设计水位与堤防的交线，水库段按水库正常蓄水位划定，其他按河道管理范围线
3	水源官河	乳源茶坪上	武江黄土坛	32.1	堤防段以堤防设计水位与堤防的交线，水库段按水库正常蓄水位划定，其他按河道管理范围线
小计				128.39	

6.3.2 堤顶控制线

堤防工程临水侧堤顶线，已建有堤防工程的河段，按实际位置划定；已规划、且已批复了设计断面的河段，按规划位置划定，其他情况的，不需要划定堤顶控制线。具体确定成果详见表 8.3-2。

表 8.3-2 堤顶控制线成果表

序号	市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堤防名称	控制点坐标				备注
					起点		终点		
					X(m)	Y(m)	X(m)	Y(m)	
1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左岸	新街村段堤防	439919.6	2754641.64	441080.91	2753948.26	新街水
2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左岸	南岭森林公园左岸堤防	407113.46	2757746.16	407377.45	2758481.91	
3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左岸	石壁下左岸堤防	407846.78	2758950.06	407996.03	2759677.29	杨溪河
4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左岸	岭下左岸堤防	408138.55	2760290.69	409177.15	2760493.17	
5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左岸	大富洞村左岸堤防	409358.09	2760462.22	409876.57	2760989.13	
6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左岸	大桥镇左岸堤防	413065.59	2764627.35	413653.37	2765447.53	
7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左岸	杨溪村左岸堤防	437353.99	2767946.32	438943.43	2767895.96	
8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右岸	南岭森林公园右岸堤防	407131.98	2757732.63	407766.94	2758772.26	
9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右岸	石壁下右岸堤防	407864.94	2758937.92	408025.66	2759453.01	
10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右岸	岭下右岸堤防	408238.66	2760328.05	409087.16	2760480.33	
11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右岸	大桥镇右岸堤防	413583.01	2765106.41	414142.32	2765135.32	
12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右岸	杨溪村右岸堤防	437341.4	2767838.17	438967.83	2767844	
13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左岸	水源官段左岸堤防	433099.36	2748040.34	437819.46	2747236.32	
14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右岸	水源官段右岸堤防	433264.54	2747828.87	437746.92	2747123.50	

6.3.3 外缘边界线

根据《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外缘边界线应不小于管理范围线，并尽量外扩。本次外缘边界线根据管理范围线划定标准确定，考虑岸线应留有一定生态空间，确定无堤防段外缘边界线为管理范围线向外偏移 5m，有堤防河段及水库库区河段均采用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

7 岸线保护管控措施

7.1 岸线功能区管理

岸线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建设与防洪、河势控制、水资源综合利用及改善生态无关的项目。在实际运用中，还需要结合岸线功能区划定的技术原则、上位岸线规划对功能区的管控要求等，准确把握岸线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岸线保留区管理规划应重视是否具备岸线开发利用条件。保留区在规划期内应当维持现状，国家与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及生态建设项目除外。

岸线控制利用区应当控制对岸线和水资源有较大影响的活动，可以适度开发利用。岸线控制利用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划的基础上，协调岸线保护要求和沿岸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不影响防洪、航运安全、河势稳定、水生态环境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手续后，科学合理地开展利用，以实现岸线的可持续利用。

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应当首先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例如为保障供水安全，依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选址位于岸线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在满足保护目标实现的情况下，其项目本身属防洪、河势控制、水资源综合利用或改善生态类建设项目的，可认为建设项目符合岸线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选址位于岸线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在满足保护目标实现的情况下，其项目本身虽不属防洪、河势控制、水资源综合利用或改善生态类建设项目，但属事关国计民生、百姓福祉的公共项目，经选址唯一性论证，且不影响河道防洪、河势控制、水资源综合利用或改善生态的，可认为建设项目符合岸线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当岸线保护区划定的依据发生调整变化，例如以保护饮用水水源为保护目标而划定的岸线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取消时，岸线保护区需经科学论证，可相应进行调整。

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确需在岸线保留区内建设的国家或省级重点项目，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相关补救措施，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岸线控制利用区的建设项目应与规划相符合。对现状开发利用程度已较高，继续大规模开发利用岸线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水资源保护可能产生影响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应严格控制新增开发利用项目的数量和类型。

7.2 岸线控制线管理

在保障防洪安全、维护河流健康的前提下，河道岸线资源空间管控原则或措施如下：

(1) 禁止违法占用河道临水控制线之间的行洪通道。因建设需要占用的，需充分论证项目影响，并经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桥梁、码头、管线、渡口、取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需超越临水控制线的应采取架空、贴地或下沉等方式，尽量减小占用河道过流断面。在两岸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区域内整治河道、航道以及兴建桥梁、码头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河道行洪所需要的河宽，选用的建筑结构应当减少对行洪的影响。

(2) 堤防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与防汛抢险无关的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3) 外缘边界线与临水控制线范围内不能进行对河道堤防管理保护不利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

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确需在外缘边界线和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岸线内修建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对外缘边界线和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岸线范围内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应依法处置。

(4) 岸线管理应规范化、法制化、满足现代化建设要求，岸线管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配备必要的人员、办公设备、交通工具、通讯设施、测量设备，实时监督管理，保障办法的落实。

(5) 加强河道岸线管控能力建设，利用遥感监测、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利用现状调查，整合涉水相关部门基础数据和空间地理数据，以水利普查等空间数据“一张图”为基础构建河道岸线管理信息系统，为河道岸线管控提供支撑。

(6) 加强河道岸线管控能力建设的措施；利用遥感监测、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利用现状调查，整合涉水相关部门基础数据和空间地理数据，以水利普查等空间数据“一张图”为基础构建河道岸线管理信息系统，为河道岸线管控提供支撑。

7.3 水域岸线整治与保护方案

规划范围内的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问题主要包括占用滩地、局部河道流势流态变化剧烈及岸线规划工作不足等，针对上述问题，提出如下岸线整治与保护方案建议：

(1) 针对占用滩地修建房屋、种植庄稼、养殖水产等，以及为保护滩地设施，自行加高子堤而影响河道行洪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程实际，按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的对违建进行清退，对自行加高子堤的，应逐步复原，以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

(2) 严格沿河生产单位、河道采砂、河道内建筑物的审查管理。加强宣传教育，做好群众工作，建立日常管理的长效机制，巩固好已经取得的治理清障

成果。

(3) 对于局部河道流势流态变化剧烈的河段，应加强日常及汛期河道监测和视频监视，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出险时及时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抢险。

8 环境影响评价

8.1 环境保护目标

岸线既具有行洪、调节水流和维护河流(湖泊)健康的自然生态功能属性，同时在一定情况下，也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资源功能属性。

本次规划依据相关规定合理划定河道岸线，以保障河道行洪能力、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河流多样性的亲水环境、保护饮用水源水质达标，使河道在社会经济高速发展中不被随意乱占、不被过度开发，确保河道生态健康的发展。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1) 维护河流水环境功能，保障水质安全，沿岸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2) 维护主要河道水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保护水生生物物种多样性和重点生态敏感区，保护重要水生生物及其生境，重点保护珍稀保护水生生物、重要鱼类产卵场。

3) 维护重要河段岸线稳定和生态安全，不因河道工程建设的实施而受到明显不利影响，对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措施后可得以减免和恢复；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以有效保护。

4) 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水资源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促进规划河段沿岸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

8.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次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区域产业政策，与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建设规划等相符，从而发挥岸线资源的最大效能，促进沿江区域经济发展；另外，本次规划以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结果为依据，并与河湖涉及的水功能区划、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生态保护红线方案、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相结合，规划成果合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其他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计划部门在审批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河道岸线的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交通等有关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堤防两侧应留有护堤地。凡过去已征用、划定的护堤地，均归国家所有，由河道堤防主管部门管理。新建堤防和尚未划定护堤地的堤段，当地市(地)、县人民政府应按下列规定划定护堤地：一、西江、北江、东江、韩江干流的堤防和捍卫重要城镇或五万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均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三十米至五十米；二、捍卫一万至五万亩农田的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二十米至三十米；三、捍卫一万亩以下农田的堤防，由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划定。未达设计标准的堤防和险段，其护堤地应适当加宽”。

本次规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划界要求进行规划河流岸线控制线划定，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3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 对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影响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分段明确了河流水域岸线的功能定位，实现岸线的保护与利用相结合，对规范岸线开发利用行为、

杜绝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章建筑、减轻或消除水土流失、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发展有积极意义。

(2) 对水土保持的影响通过实施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能够使进入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更加有序、规范,减小违规项目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问题,同时,加强岸线险段、弯道的保护是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内容之一,保障行洪、稳定河势、保护堤岸的措施对进一步减小水土流失有积极意义。

(3) 本次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后,强化水资源保护,改善近岸水环境,提升水质;进一步控制空气污染物的排放及区域环境噪声;合理利用岸线资源,对区域内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另外,从远景发展来看,该岸线利用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河湖沿岸地区的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改善部分区域交通条件,加速信息交流及人口流动,缓解城镇就业紧张的压力,有利于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

9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9.1 加强组织保障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规划河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市场等措施积极落实规划布局，确保规划目标按期完成。明确以政府为主导，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明确管护责任主体、组织协调机制、决策执行机制、责任考核机制、协作机制等内容。

利用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契机，充分发挥河长制对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的制度优势，统筹加强河湖水体和岸线空间管理，维护河湖生命健康。严格水城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实现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县人民政府要对所辖区域岸线的保护与利用承担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

进一步完善多部门分工合作、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岸线管理体制。明确责任边界和监管主体。岸线及相关工程的管理涉及自然资源、交通（港航）、水利、生态环保等多个行政部门，需明确相关行政部门在岸线管理中承担的监管职责。

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加强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工作。指导规划河流流域内河湖水体和岸线空间管理工作，在所辖范围内行使岸线管理监督职责，协调解决岸线保护与利用中的重大问题，并加强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其它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予以配合。

9.2 法规及政策制度体系建设

依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岸线利用与治理保护相结合的机制，强化岸线利用与保护相协调和统筹管理的措施及政策制度，完善相关法规的地方配套条例，加强监测和管理，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宣传，提高岸线利用保护意识等。

9.3 运行管理费用来源

河湖岸线管理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需要开展大量的、经常性的巡查暗访工作，且每年需要开展多次集中行动。因此，岸线管理和执法工作经费保障是必须的。

河湖岸线管理所需资金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监管人员配备和执法装备投资，另一部分是河湖岸线管理经费支出。河湖岸线管理经费支出主要由基本支出费用和专项业务支出费用两大部分组成。建议财政部门根据事权划分加大对河湖岸线管理执法基地和执法装备的建设投入，并专列河湖岸线管理经费支出预算。

9.4 长效管护保障机制

为科学开发利用河湖岸线资源，提高岸线利用综合效益，实施沿河（湖）开发战略，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经济发展，需建立长效管护保障机制。

（1）建立岸线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相结合的运行机制依据本规划，从计划安排、项目审批、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到经济调控，投资政策等，多方面推进岸线利用和河道治理保护的相互衔接、适应与促进。港口码头、过江通道、取水口、生活旅游以及生态保护等各类开发利用岸线的建设项目项目，选址和布局要符合岸线功能区划和控制利用管理意见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做好各相关规划在沿河开发、保护间的对应和衔接、协调工作。强化岸线开发利用的协调和统筹管理，建立有关职能部门参加的会商制度，协调和解决开发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沿河地区开发和建设。

（2）加大治理投入，加快河道综合整治步伐，建立形成河势整治控制与岸线开发利用相适应发展的投入机制建立完善规划实施评估、防洪和河势稳定与岸线开发利用相互适应程度的定期评估制度和动态推进办法。完善以公共财力为主，并有多元化、多渠道社会筹资的河道整治办法；引导和推进在统一规划指导下岸线开发利用项目自保措施与相关河段防洪和河势整治工程的有机结

合；鼓励和支持有利于巩固防洪安全、促进河势稳定的项目先行实施。结合开发利用进程，部署和推进关键河段的河势控制整治工程，为岸线利用创造有利条件。

（3）进一步研究完善岸线有偿使用政策和影响补偿制度，发挥经济杠杆调节作用，促进资源集约利用。

（4）加强监测分析和科学管理水平做好河势、河床变化、水流、水质的监测，及其与沿河开发利用和治理活动相互关系的分析工作，实施动态监控管理；加强治理和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逐步形成包括规划实施信息反馈、阶段评估、调控引导、滚动计划等措施在内的推进治理和利用协调发展的科学管理制度，实现沿河开发的人水和谐与可持续发展。

（5）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推进智慧管理。

建立健全河道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政策和制度体系，明确各项建设与管理资金的渠道，提出运用经济手段有效保护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岸线，使岸线这一宝贵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使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岸线管理责任单位，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工作经费，配置必须的管理设施、设备，以加强岸线保护与利用活动的日常巡查、检查；安排相关经费推进跨行业、跨地区的岸线资源信息整合与共享，利用遥感、遥测等技术手段加强岸线动态监控，提升岸线管理信息化水平。对有工程管理单位的，应强化管理责任，提出标准化、常态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现代化的管理要求。

（6）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岸线保护意识。

水域岸线管理保障措施应依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机制，强化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协调和统筹管理的措施及政策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宣传，提高岸线利用保护意识等。

（7）及时修订规划，实行动态监管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引领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越来越重视生态保护工作，并将会对生态空间保护提出更高要求。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新标准、新要求 进行充分论证，适时调整岸线功能分区、岸线边界线，并严格管理，实行动态 监管，以适应新形势变化和要求。

9.5 及时修订规划，实行动态监管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引领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越来越重视生态保护工作，并将会对生态空间保护提出更高要求。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新标准、新要求 进行充分论证，适时调整岸线功能分区、岸线边界线，并严格管理，实行动态 监管，以适应新形势变化和要求。

9.6 加强岸线保护管理宣传，提高岸线保护意识，形成社会监管氛围

水域岸线管理保障措施应依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机制，强化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协调和统筹管理的措施及政策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宣传，提高岸线利用保护意识等。

乳源县水系分布及规划范围示意图



日期

会签者

会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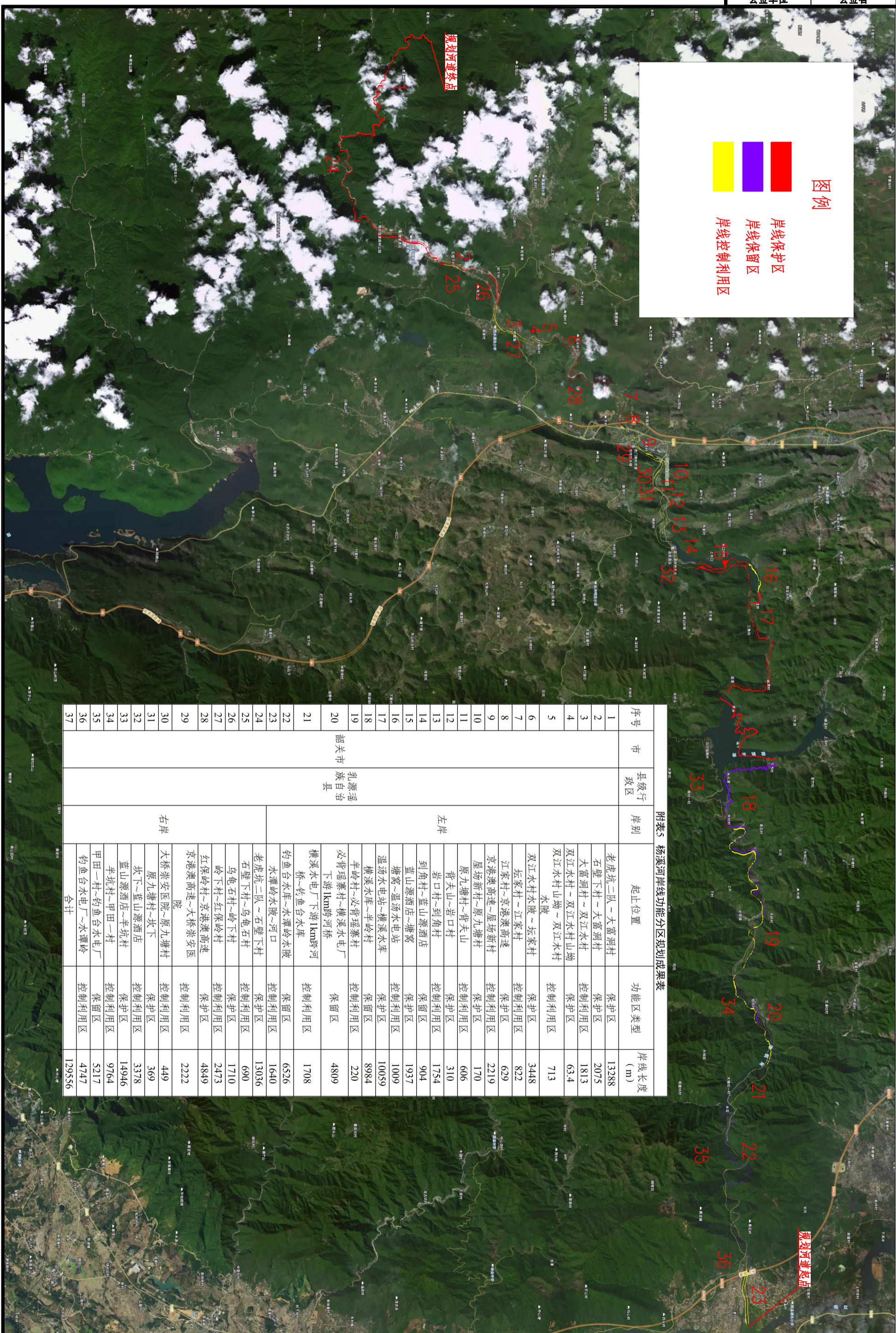
杨溪河岸线功能区规划总图

1:10000



图例

- █ 岸线保护区
- █ 岸线保留区
- █ 岸线控制利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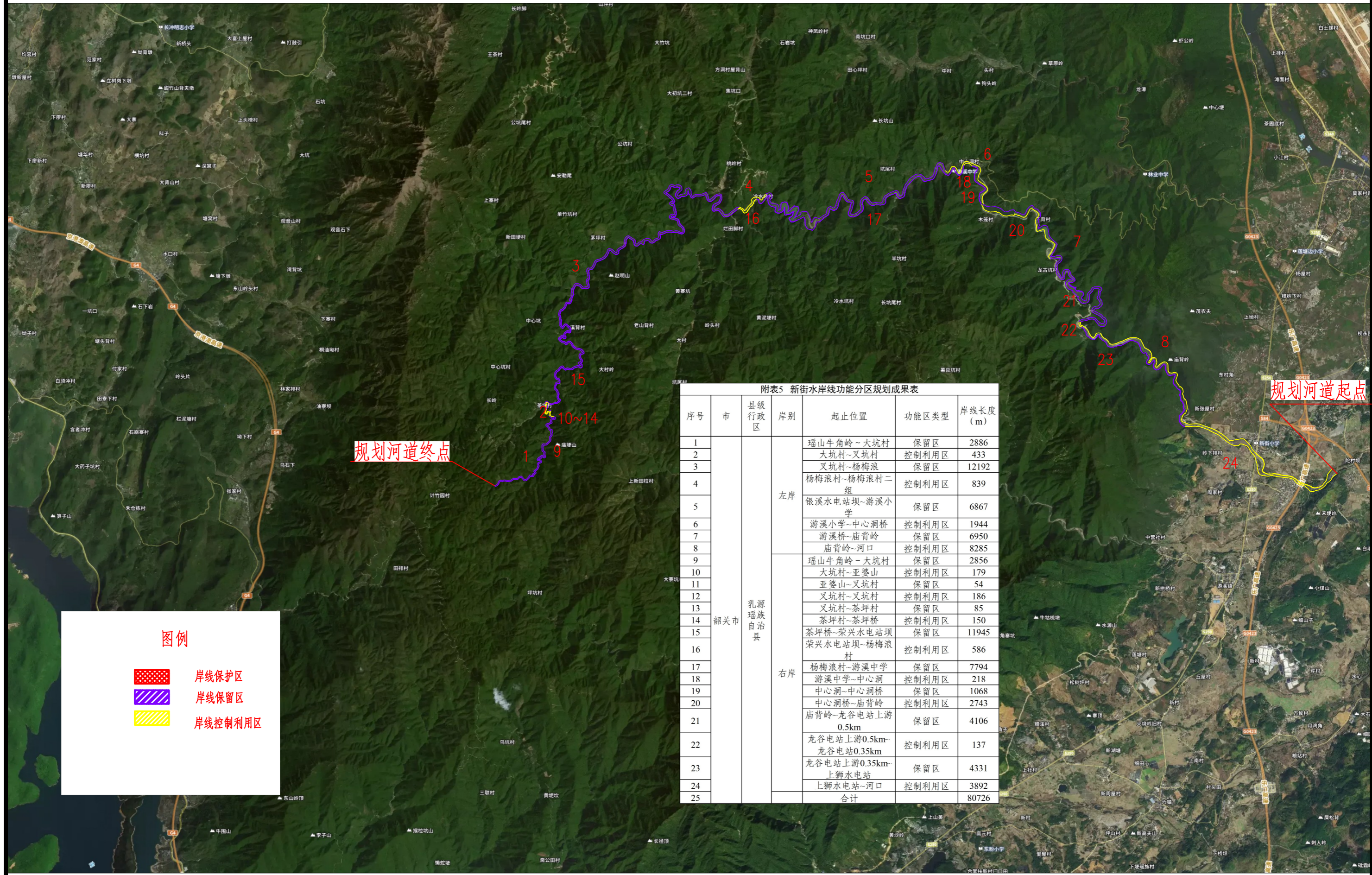


附表5 杨溪河岸线功能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市	县级行政区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岸线长度 (m)
1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左岸	老虎坑二队~大富洞村	保护区	13288
2				石壁下村~大富洞村	保护区	2075
3				大富洞村~双江水村	控制利用区	1813
4				双江水村~双江水村山坳	保护区	63.4
5				双江水村山坳~双江水村水陂	控制利用区	713
6				双江水村水陂~坛家村	保护区	3448
7				坛家村~江家村	控制利用区	822
8				江家村~京港澳高速	保护区	629
9				京港澳高速~屋场新村	控制利用区	2219
10				屋场新村~原九塘村	保护区	170
11				原九塘村~背夫山	控制利用区	606
12				背夫山~岩口村	保护区	310
13				岩口村~到角村	控制利用区	1754
14				到角村~蓝山源酒店	保留区	904
15				蓝山源酒店~塘窝	保护区	1937
16				塘窝~温汤水电站	控制利用区	1009
17				温汤水电站~横溪水车	保护区	10059
18			横溪水车~半岭村	保留区	8984	
19			半岭村~必背瑶寨村	控制利用区	220	
20			必背瑶寨村~横溪水电站下游1km跨河桥	保留区	4809	
21			横溪水电站下游1km跨河桥~钓鱼台水库	控制利用区	1708	
22			钓鱼台水库~水潭岭水陂	保留区	6526	
23			水潭岭水陂~河口	控制利用区	1640	
24			老虎坑二队~石壁下村	保护区	13036	
25			石壁下村~乌龟石村	控制利用区	690	
26			乌龟石村~岭下村	保护区	1710	
27			岭下村~红保岭村	控制利用区	2473	
28			红保岭村~京港澳高速	保护区	4849	
29			京港澳高速~大桥崇安医院	控制利用区	2222	
30			大桥崇安医院~原九塘村	控制利用区	449	
31			原九塘村~坎下	保护区	369	
32			坎下~蓝山源酒店	控制利用区	3378	
33			蓝山源酒店~半坑村	保护区	14946	
34			半坑村~甲田一村	控制利用区	9764	
35			甲田一村~钓鱼台水电站	保留区	5217	
36			钓鱼台水电站~水潭岭	控制利用区	4747	
37			合计			

新街水岸线功能区规划总图

1:10000



规划河道终点

规划河道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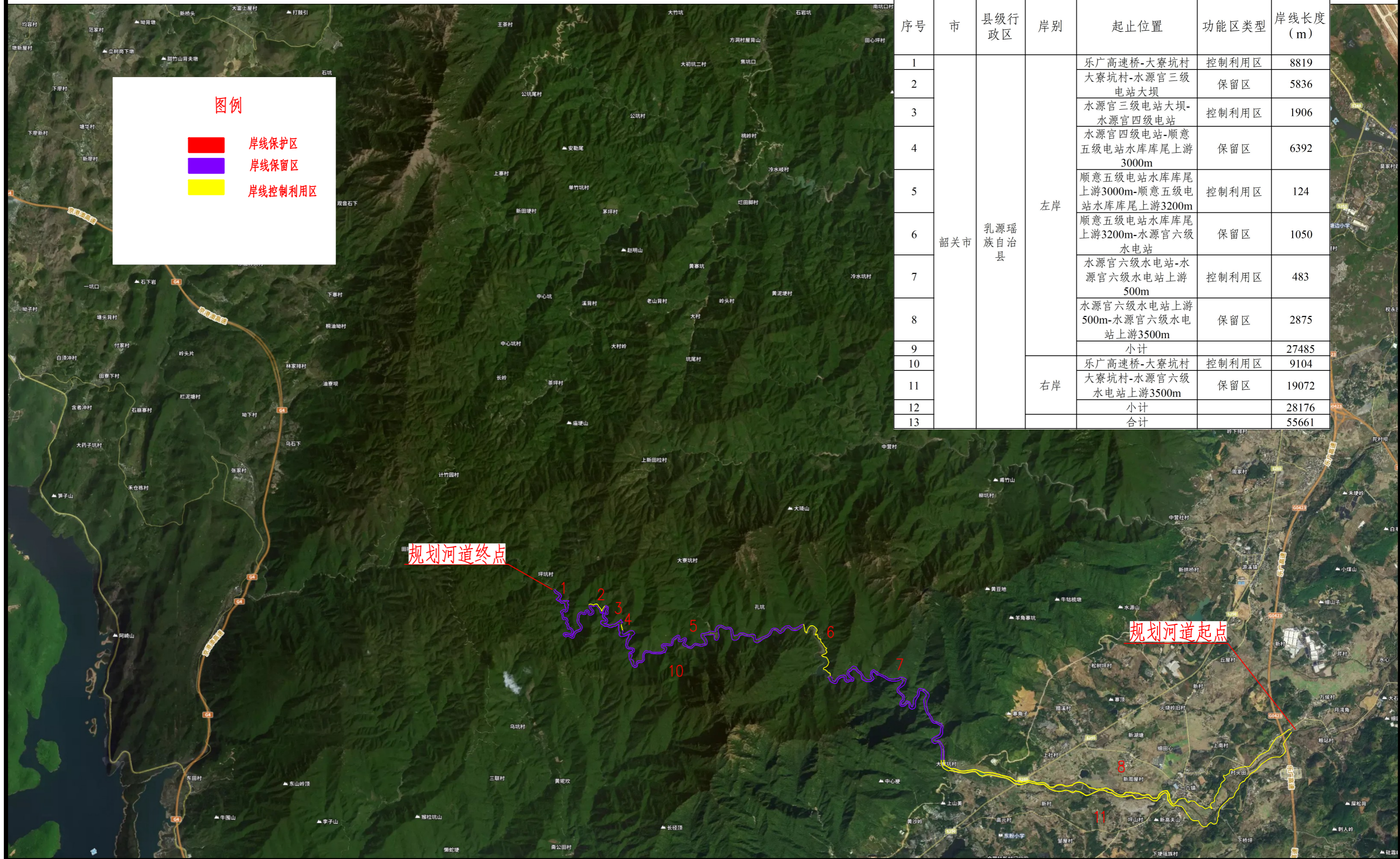
图例

- 岸线保护区
- 岸线保留区
- 岸线控制利用区

附表5 新街水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市	县级行政区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岸线长度 (m)
1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左岸	瑶山牛角岭~大坑村	保留区	2886
2				大坑村~叉坑村	控制利用区	433
3				叉坑村~杨梅浪	保留区	12192
4				杨梅浪村~杨梅浪村二组	控制利用区	839
5				银溪水电站坝~游溪小学	保留区	6867
6				游溪小学~中心洞桥	控制利用区	1944
7				游溪桥~庙背岭	保留区	6950
8				庙背岭~河口	控制利用区	8285
9				瑶山牛角岭~大坑村	保留区	2856
10				大坑村~亚婆山	控制利用区	179
11				亚婆山~叉坑村	保留区	54
12				叉坑村~叉坑村	控制利用区	186
13				叉坑村~茶坪村	保留区	85
14				茶坪村~茶坪桥	控制利用区	150
15				茶坪桥~荣兴水电站坝	保留区	11945
16			荣兴水电站坝~杨梅浪村	控制利用区	586	
17			杨梅浪村~游溪中学	保留区	7794	
18			游溪中学~中心洞	控制利用区	218	
19			中心洞~中心洞桥	保留区	1068	
20			中心洞桥~庙背岭	控制利用区	2743	
21			庙背岭~龙谷电站上游0.5km	保留区	4106	
22			龙谷电站上游0.5km~龙谷电站0.35km	控制利用区	137	
23			龙谷电站上游0.35km~上狮水电站	保留区	4331	
24			上狮水电站~河口	控制利用区	3892	
25			合计			

水源官河岸线功能区规划总图



图例

- 岸线保护区
- 岸线保留区
- 岸线控制利用区

附表5 水源官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市	县级行政区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岸线长度 (m)
1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左岸	乐广高速桥-大寮坑村	控制利用区	8819
2				大寮坑村-水源官三级电站大坝	保留区	5836
3				水源官三级电站大坝-水源官四级电站	控制利用区	1906
4				水源官四级电站-顺意五级电站水库库尾上游3000m	保留区	6392
5				顺意五级电站水库库尾上游3000m-顺意五级电站水库库尾上游3200m	控制利用区	124
6				顺意五级电站水库库尾上游3200m-水源官六级水电站	保留区	1050
7				水源官六级水电站-水源官六级水电站上游500m	控制利用区	483
8				水源官六级水电站上游500m-水源官六级水电站上游3500m	保留区	2875
9				小计		27485
10				乐广高速桥-大寮坑村	控制利用区	9104
11			大寮坑村-水源官六级水电站上游3500m	保留区	19072	
12			小计		28176	
13			合计		55661	